驿环监表〔2026〕08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关于河南慧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大圆柱铝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慧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慧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大圆柱铝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建设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查、在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已满，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前进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前进路369号华顺阳光园区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面积5000m²。该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用铝壳，年产大圆柱铝壳8000万支。项目不涉及铸造，主要是冲压、清洗工艺。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

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一套 8.5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总排放口进入驻马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驻马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激光打标工序粉尘经“密闭软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发生器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通过8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及减震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驿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驿城)
4112803015386

2026 年 7 月 20 日